河环紫建〔2023〕14号

关于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申请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,批 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- 二、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紫城工业园 8-10 号地块, 主要从事显示屏的生产加工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,总建 筑面积 22452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5 层的生产厂房、1 栋 5 层的宿舍楼等,总投资 100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 100 万片可穿戴产品用显示屏、100 万片家用电器用显示屏、100 万片 智能家居用显示屏、100 万片电子计算器显示屏。依据该项目《报

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专家函审意见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、用地证明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(紫府会纪〔2021〕36号)、投资协议书及紫城工业园管委会的意见等,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、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

- 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重点做好如下工作:
- (一)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控制施工期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加强管理,减少投诉纠纷。
- (二)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"制度。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系统。 纯水制备清净尾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清洗 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一起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。
- (三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封口、点胶、固化、印刷及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"两级活性炭吸附"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,VOCs有组织排放

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44/2367-2022)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《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凹版印刷、 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 的平版印刷) 第Ⅱ时段标准中较严者,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。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达到广东省《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后由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 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 厨房油烟 经"油烟净化装置"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 (GB18483-2001) 相关标准后由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。

- 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厂区,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,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,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密闭、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时间内生产作业,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- (五)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固体废物应严格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

18599-2020) 有关要求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的有关要求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六)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,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。

(七)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、应急措施,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,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(八)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(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),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;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;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规范设置排污口,按照有关标准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,做好管理台账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: 化学需量 (CODcr) 0.3205 吨/年、氨氮 (NH₃-N) 0.0547 吨/年,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: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0.221 吨/年,无需进行总量替换;氮氧化物 (NOx) 0.026 吨/年,在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减排指标中调剂解决。

五、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,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、生产工艺设备,且不能生产国

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、禁止生产的产品。项目应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及电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,积极实施清洁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 年后方动工建设时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项目依法须 经批准的事项,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, 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, 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。

八、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、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,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文件须妥善保管,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,如有违反,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

抄送: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